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巴彦淖尔市公安局) 的 (人民警察 训练反恐基地靶场设施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百战奇(安徽)特训装备基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6月24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巴彦淖尔市公安局)</u>的<u>(人民警察训练反恐基地靶场设施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1. \_\_\_\_(人民警察训练反恐基地靶场设施) \_\_\_\_, 属于 \_\_\_(工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(百战奇(安徽)特训装备基地有限公司) \_\_\_,从业人员\_36\_\_人,营业收入为2121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276.40\_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名称), 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
为 .		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	属于(请	青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百战奇(安徽)特训装备基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6月2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